

工会“三五”普法读本

● 全国总工会“三五”普法办公室编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工会“三五”普法读本

全国总工会“三五”普法办公室 编著

主 审 张国祥

主 编 贾志明

副主编 颜 辉

刘继臣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会“三五”普法读本/贾志明主编;全国总工会“三五”普法办公室编.-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7.6

ISBN 7-5008-1919-6

I.工… II.①贾… ②全… III.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868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印刷:	通县鑫欣印刷厂印刷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次:	1997年6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5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字数:	210千字
印张:	10.25
印数:	22155~25154册
定价:	13.50元

搞好普法教育，加强工会 工作的法制化建设

张丁华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新时期党和国家的基本治国方针。依法治国，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来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事务。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江泽民同志的这段讲话，对我们党依法治国的基本方针作了集中阐述，指明了改革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基本方向，明确了法制建设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在我们国家，宪法和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按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办事，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必然要求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在全体公民中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提高广

大人民群众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党和国家决定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正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抓好这项工作，对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这一方面，各级工会担负着重要责任。

全总十二届二次执委会提出的工会工作总体思路的基本精神，就是以贯彻实施《劳动法》为契机和突破口，突出工会的维护职能，明确工会的基本职责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的主要手段是维护。通过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我们所讲的维护是指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是依法维护。这就要求我们认真学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在“三五”普法中，各级工会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和多种方式，搞好工会系统的普法工作。各级工会领导和广大工会干部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熟练地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工会法》、《劳动法》等涉及工会工作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使学习法律知识形成制度，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要组织职工群众按照全国和工会系统“三五”普法规划的要求，认真学法、用法和自觉守法，增强自我维护的能力。总之，各级工会要在“三五”普法中，使自己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工作能力有一个大的提高，进一步推进工会工作的法制化建设。

1997年5月23日

目 录

搞好普法教育，加强工会工作的法律化建设	张丁华
第一讲 法的基础知识	(1)
一、法的本质特征和历史类型	(1)
二、社会主义法制	(6)
三、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4)
四、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9)
五、违法和法律责任	(26)
第二讲 宪法基本知识	(31)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1)
二、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32)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40)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五、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	(50)
第三讲 民法基本知识	(56)
一、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56)
二、公民（自然人）、法人及其民事法律行为	(59)
三、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70)
四、诉讼时效	(76)

五、合同	(79)
六、继承	(82)
第四讲 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86)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86)
二、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90)
三、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加人	(95)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97)
五、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99)
六、第一审程序.....	(100)
七、第二审程序.....	(104)
八、审判监督程序.....	(106)
九、督促程序.....	(109)
十、公示催告程序.....	(110)
十一、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12)
十二、执行程序.....	(114)
第五讲 企业法基本知识.....	(119)
一、企业与企业法.....	(119)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21)
三、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28)
四、私营企业法.....	(133)
五、外商投资企业法.....	(134)
第六讲 公司法与合伙企业法基本知识.....	(141)
一、公司法.....	(141)
二、合伙企业法.....	(157)
第七讲 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	(166)
一、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66)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167)
三、无效经济合同·····	(171)
四、经济合同的履行·····	(173)
五、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6)
六、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9)
七、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83)
第八讲 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	(186)
一、行政诉讼法概念·····	(186)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188)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193)
四、行政诉讼程序·····	(196)
五、行政诉讼的执行·····	(200)
六、职工和工会组织在行政诉讼中的权利与 义务·····	(202)
第九讲 行政处罚法基本知识·····	(204)
一、行政处罚法概述·····	(204)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209)
三、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210)
四、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212)
五、行政处罚的程序·····	(216)
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行政处罚中的 权利·····	(218)
七、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法律责任·····	(219)
第十讲 国家赔偿法基本知识·····	(223)
一、国家赔偿法概念·····	(223)
二、行政赔偿·····	(224)

三、司法损害赔偿·····	(228)
四、国家赔偿的方式、计算标准和方法·····	(233)
五、涉外国家赔偿·····	(237)
六、职工群众在国家赔偿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37)
第十一讲 职业教育法基本知识·····	(239)
一、职业教育法概述·····	(239)
二、职业教育体系·····	(243)
三、职业教育的实施·····	(246)
四、职业教育的保障·····	(249)
五、工会在职业教育中的作用·····	(252)
第十二讲 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知识·····	(255)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概念·····	(255)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目的和依据·····	(256)
三、妇女的政治、文化教育权利·····	(258)
四、妇女的劳动、财产权益·····	(262)
五、妇女的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益·····	(268)
六、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272)
第十三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知识·····	(277)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77)
二、消费者的权利·····	(279)
三、经营者的义务·····	(282)
四、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86)
五、消费者组织·····	(288)
六、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90)
七、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94)

附录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298)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300)
附录二：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总工会关于在职工和工会干部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306)
	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批复·····	(308)
	全国总工会关于在职工和工会干部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	(309)
后 记 ·····		(315)

第一讲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本质特征和历史类型

（一）法及其本质

法又称法律，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宪法、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和国家一样，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并将随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消亡而消亡。

法的本质，即法的本质属性，不同阶级的法学家对法的本质有不同的解释。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本质上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集中反映着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要求，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与道德规范、社会习惯、团

体章程等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将本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并通过法律规范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一切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什么样的思想意志作为法的内容。法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它通过对人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秩序。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独有的特点。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单纯是社会意识形态，而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为人们规定一定的行为规则，指示人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即规定人们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在其作用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并具有约束力。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或认可，是创建法律的两重形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一定程序制定出相应的法律规范，表现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各种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认可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社会道德等为人们所遵循的行为规则，经国家加以确认，赋予它以法律效力，如习惯法、判例等。

2.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特殊的社会规范。法作为一种

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它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从而允许并要求人们实施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制裁和反对违反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为实现其意志，维护其利益，建立了相应的监督法律实施的机构和惩办不执行法律的机构，并凭藉这种国家机器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强迫被统治阶级就范。

4. 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在国家权力管理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因为对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给予法律制裁，也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不受侵犯。

5. 法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统治阶级利用法律武器来实现对社会的领导，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并且把这种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变成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维护统治阶级对整个社会的政治统治。

（三）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将人类历史上从过去到现在存在过的法律，按照它们的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所进行的基本分类。分类的客观标准是法所依赖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和法所体现的阶级本质。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具有相同阶级本质的法律，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按照上述标准，人类历史上已经存在了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它们各有自己的特征：

1. 奴隶制法。其基本特征是：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完全占有权；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权力；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公开采取野蛮、残酷的刑罚；保留了原始社会某些行为规范的残余。

2. 封建制法。其基本特征是：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公开确认地主阶级残暴的统治手段为合法。

3. 资本主义法。其基本特征是：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确认契约自由原则；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确认资产阶级法制原则。

4. 社会主义法。其基本特征是：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人民性的统一；国家强制力保证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主观意志和客观规律的统一；公民权利和公民义务的统一。

历史上出现过和现实存在着的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尽管其各自的经济基础、阶级本质和基本特征各不相同，但它们又有根本的共同点，即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因而可称其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而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因而是新的历史类型的法。

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生产力的发展，引起同现存生产关系的矛盾及其变革。当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之后，就要求有新的上层建筑与之相适应，随之新的法律类型便代替旧的法律类型。但这种更替不是自然而然地实现的，必须经过社会革命，经过国家类型的更替才能实现。所以，社会革命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条件。

（四）资产阶级两大法系

法系是资产阶级法学家，根据法的某些共同特征和历史传统，对法所作的形式上的分类。凡具有某些共同特征，属于同一历史传统的法律就为一个法系。资产阶级的两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国法系。

1. 大陆法系，又称为罗马法系或民法法系，是指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 19 世纪初《拿破仑法典》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法的总称。属于这一法系的，主要有欧洲大陆各国，以及曾经是法国、西班牙、荷兰、葡萄牙等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

2. 英国法系，是指从 11 世纪起至资本主义时期以英国法律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法的总称。属于这一法系的，主要有英国、美国以及曾经是英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由于该法系是以英国的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故又称为普通法法系。又因为美国的法律在继承英国法传统的同时具有了自己的某些特点，形成了英国法系的一个支系并有重要影响，故又称为英美法系。

两大法系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第一，判例在两大法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英国法系中，判例是法的重要形式，“维持前例”是一条重要司法原则；大陆法系原则上不承认判例是一种法律，审理案件的根据主要是成文法。

第二，法律部门的划分不同。英国法系法律部门的划分比较混杂，没有独立的民法部门；大陆法系法律部门划分明显，一般分为宪法、民法、商法、刑法和诉讼法等。

第三，诉讼程序不同。英国法系采取对抗制，突出律师的

作用；大陆法系则采用审讯制，以法官为主。

第四，法律形式上不同。大陆法系一般采用法典形式；英国法系原则上不采用这种形式。

两大法系的以上差别，到本世纪有逐渐缩小的趋势。

二、社会主义法制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和人民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依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

1. 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而不是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并且这一意志不是各个阶级或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通过长期革命实践形成的统一意志。

2. 它是被奉为法律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这种人民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为法律、法规、条例等各种规范性文件，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3. 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由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根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的经济基础，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为经济基础服务。

4. 它维护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不同于历史上剥削阶级法的产生,这表现在:要创建社会主义法,无产阶级必须通过暴力革命,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社会主义国家,为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创造必要的前提;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废除旧法统,摧毁旧法体系,终止旧法的效力,并依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按照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创建社会主义新法;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法的创建,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人民代表机关按法定程序制定为法律。

(二)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是指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及发挥的效力。社会主义法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 在维护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的作用。具体表现在: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对象和打击重点;规定了重大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以及对这些罪行的惩罚措施;明确规定了对违法犯罪者实行劳动改造的政策和方法。

2. 在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把反映人民利益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和其他各项民主权利,并为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使提供法律保障;规定了社会主义的各项纪律和行为准则,以及对违反这些纪律和准则的行为的制裁方法;为解决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提供了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依据。

3. 在组织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保护、巩固